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1號

原告 吳國賓

被告 吳秀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87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700元，此裁定已於同年12月1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本件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林秉賢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